

# 壹、業務作業循環

## 四、有價證券信託業務

98.7.6 金管銀票字第 09800244800 號函洽悉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壹--004	有價證券信託業務	<p>一、作業程序</p> <p>(一)簽訂信託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信託契約之內容要項，應依據信託業法第十九條之相關規定辦理。</li> <li>2.信託契約應由各信託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留存信託當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如當事人無法親自出席時，應出具委任書由代理人簽約，經辦人員應確認委任書之真實性。</li> <li>3.受託人如需至證券商或其他交易對象開立交易往來帳戶時，應與委託人另行簽訂信託簡式約款契約書。</li> <li>4.信託契約正本應妥善保管，以維護客戶信託資料之保密性。</li> </ol> <p>(二)辦理信託專戶「XX 銀行（或信託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證券交易戶、證券集保帳戶等之開戶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開立證券交易戶：開戶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託人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稅捐機關發給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配號通知單影本。</li> <li>(2)授權書與法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影本。</li> <li>(3)委託人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影本；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li> <li>(4)信託簡式約款契約書。</li> </ol> </li> <li>2.開立證券集保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託人於證券商處依信託契約別開設信託保管劃撥帳戶，由受託人填具「客戶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申請書」及「信託專戶明細資料建檔申請書」，並檢附信託簡式約款契約書及稅務機關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等相關資料，向往來證券商申請開設信託專戶。</li> <li>(2)受託人亦得向集保公司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參加人，受託人需與集保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成為參加人，受託人為保管機構，且已成為集保公司參加人者得不另行簽約。受託人於其保管劃撥帳戶下，依前述之作業方式，依契約別開設信託專戶。</li> </ol> </li> </ol> <p>(三)收受信託財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如為他益信託，應取得稅捐機關核發之完稅證明文件。</li> </ol>	<p>法令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信託法</li> <li>二、信託業法</li> <li>三、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li> <li>四、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li> <li>五、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li> <li>六、信託投資顧問業務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li> </ol>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2.信託財產交付之方式可分為「現券」交付及「集保匯撥」交付：</p> <p>(1)「現券」交付：</p> <p>A.委託人及受託人應填具過戶申請書及於股票背面簽名或蓋章；委託人自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領回者，應檢附自該事業領回之證明文件，並由受託人於過戶申請書及股票背面受讓人欄簽名或蓋章。</p> <p>B.檢附信託契約以及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經發行公司核對相符後，於股東名簿及股票背面分別載明「信託財產」及加註日期。</p> <p>(2)「集保匯撥」交付：由委託人提示證券存摺（無摺戶免提示）及填具「信託轉帳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並檢附信託契約及稅務機關完稅或免稅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受益人為委託人時免附完稅或免稅證明文件），向往來證券商申請信託轉帳。</p> <p>(四)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p> <p>1.「委託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依有權人員之指示辦理。（應先核對其有權人員簽章與原留簽章一致）</p> <p>(1)依委託人之指示將買賣之種類、數額等，經主管覆核後，向證券商或其他交易對象下單。</p> <p>(2)根據交易當日證券商或其他交易對象傳送之「成交回報單」與下單之資料核對無誤後鍵入檔案，列印委託成交紀錄表並經由主管覆核。</p> <p>(3)依市場交易規定辦理交割，並核對餘額無誤。</p> <p>2.「受託人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契約：</p> <p>(1)如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時，應依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p> <p>(2)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時，應注意信託業法利害關係人交易禁止之規定。</p> <p>(3)依投資決議將買賣之種類、數額等，經主管覆核後，向證券商或其他交易對象下單。</p> <p>(4)根據交易當日證券商或其他交易對象傳送之「成交回報單」與下單之資料核對無誤後鍵入檔案，列印委託成交紀錄表並經由主管覆核。</p> <p>(5)依市場交易規定辦理交割，並核對餘額無誤。</p>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五)信託契約內容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委託人申請變更信託契約時，經辦人員應確認是否應經受益人同意，如需經受益人同意時，應由受益人會同辦理，並確認變更後之內容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核准後辦理。</li> <li>2.變更項目如涉及信託關係人基本資料異動時，有關證券交易帳戶部份，受託人應填具「客戶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及「信託專戶明細資料建檔申請書」，並檢附異動文件（信託契約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向往來證券商申請辦理變更。如受益人由委託人變更為非委託人，或受益人死亡且該受益人享有未領受信託利益而辦理受益人變更時，應另檢附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向往來證券商申請變更基本資料。</li> </ol> <p>(六)分配信託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託人應依據信託契約之約定或委託人之書面指示分配信託利益予受益人。</li> <li>2.分配信託利益前應確認受益人之存款帳戶或集保帳戶與信託契約或委託人之書面指示無誤，經主管覆核後，分配予受益人。</li> </ol> <p>(七)股票除息、除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除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確認除息基準日前買入之股票已全部參與除息。</li> <li>(2)將除息資料輸入檔案中，並由主管覆核。</li> </ol> </li> <li>2.除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確認除權基準日前買入之股票已全部參與除權。</li> <li>(2)將除權資料輸入檔案中，並由主管覆核。</li> </ol> </li> </ol> <p>(八)現金增資認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確認基準日前買入之股票確實享有認購權利。</li> <li>2.如為「委託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契約，應通知信託契約委託人可認之股數及應繳之金額明細，並請委託人確認是否認購，如委託人同意認購時，應請委託人將現金增資股款撥入信託專戶，並將實繳金額、實認股數等輸入檔案中。</li> <li>3.如為他益信託契約時，並應取得稅捐機關核發之完稅證明文件。</li> </ol>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4.如為「受託人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契約應由受託人基於專業判斷決定是否參與認購。</p> <p>5.受託人應於繳款日前繳款。</p> <p>6.現金增資股票撥入信託專戶時，應核對股數無誤，並由主管覆核。</p> <p><u>(九)信託財產為股票者，其表決權之行使，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u></p> <p><u>(十)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計收管理費，經主管核准後，自信託專戶之存款中扣取。</u></p> <p><u>(十一)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製作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寄發予各信託關係人。</u></p> <p><u>(十二)信託契約終止返還信託財產：</u></p> <p>1.信託契約終止時，受託人應編制「結算書」及「報告書」送交信託關係人，並取得信託關係人之承認後，返還信託財產。</p> <p>2.信託財產返還之方式可分為「現券」返還及「集保匯撥」返還：</p> <p>(1)「現券」返還：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依法歸屬委託人者，應檢附足資證明信託關係消滅之文件，經發行公司核對相符後，辦理塗銷信託登記；信託財產歸屬非委託人者，並應加附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經發行公司核對相符後，辦理塗銷信託登記且於股東名簿及股票背面載明日期並加蓋「信託歸屬登記」章。</p> <p>(2)「集保匯撥」返還：受託人填具「信託轉帳申請書－代支出傳票」，向往來證券商申請將其信託專戶或綜合信託專戶之有價證券轉帳至受益人之保管劃撥帳戶。</p> <p>二、控制重點</p> <p>(一)信託契約內容要項應符合信託業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有關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方式區分為「受託人具運用決定權」或「委託人保留運用決定權」。</p> <p>(二)簽約時應確認委託人之身分，並留存相關證件備查。</p> <p>(三)為符合保密義務之規定，受託人至證券商開立證券交易帳戶時，應提供信託簡式約款契約書。</p> <p>(四)收受委託人之信託財產時，如信託契約為他益信託，應取得稅捐機關核發之完稅證明文件。</p> <p>(五)委託人以「現券」交付信託財產時，受託人應依規至發行公司辦理信託登</p>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記。</p> <p>(六)受託人依委託人之指示辦理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時，應核對其簽章是否與留存之簽章相符。</p> <p>(七)「受託人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契約，如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時，應依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受託人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契約，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時，應注意信託業法利害關係人交易禁止之規定。</p> <p>(九)受託人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於投資交易完成後應核對餘額無誤。</p> <p>(十)信託專戶銀行存款之提取、證券之匯撥應經主管核准。</p> <p>(十一)股票除息、除權（含現增）前應確認檔案中買入股票股數與存摺之餘額相符。</p> <p>(十二)現金增資股款應於繳款日前繳款。</p> <p>(十三)委託人申請變更信託契約時，經辦人員應確認是否應經受益人同意，如需經受益人同意時，應由受益人會同辦理。</p> <p>(十四)信託關係人基本資料異動時，有關證券交易帳戶部份，應填具「客戶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及「信託專戶明細資料建檔申請書」，並檢附異動文件向往來證券商申請變更基本資料。</p> <p>(十五)分配信託利益時，應確認受益人之存款帳戶或集保帳戶與信託契約或委託人之書面指示無誤。</p> <p>(十六)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製作報表送交信託關係人。</p> <p>(十七)信託契約終止時，應編制「結算書」及「報告書」送交信託關係人，並取得信託關係人之承認。</p> <p>(十八)以「現券」返還信託財產時，應檢附足資證明信託關係消滅之文件，經發行公司核對相符後，辦理塗銷信託登記；信託財產歸屬非委託人者，並應加附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經發行公司核對相符後，辦理塗銷信託登記且於股東名簿及股票背面載明日期並加蓋「信託歸屬登記」章。</p> <p><u>(十九)信託財產為股票者，其表決權是否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u></p>	